



国际贸易实务 - 品质、数量、包装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

2004年课程



對外經濟貿易大學



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条款

- 合同的标的、品质、数量、包装
- 运输条款、保险条款、
- 价格条款、支付条款
- 检验、索赔、不可抗力、仲裁条款





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

- 具体商品 - 实物买卖
- 对交易标的物进行的描述构成商品说明（Description）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。
- 品名条款（Name of Commodity）
 - 必须明确、具体
 - 事实求实
 - 尽可能使用国际通用名称
 - 注意选用合适的品名





商品的质量

- 内在素质与外观形态的综合
- 对出口商品质量的要求
 - 质量保障体系
 - 适合不同市场和不同消费者的需求
 - 更新换代、精益求精
 - 符合进口国有关发令的规定
 - 适应国外自然条件、季节变化和销售方式





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- 实物

- 以实物表示商品品质
 - 看货成交 (Sale as it is)
 - 凭样品买卖 (Sale by Sample)
 - 卖方样品 (Seller's Sample)
 - 买方样品 (Buyer's Sample)
 - 对等样品 (Counter Sample)



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- 实物

- 凭样品成交应该注意的问题：
 - 凭样品成交，交货品质必须与样品一致
 - 以样品表示品质只能酌情采用
 - 如何对凭样品成交作出灵活规定
 - 参考样品对交易双方无约束力





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- 说明

- 以说明表示商品品质
 - 凭规格 (Specification)
 - 凭等级 (Grade)
 - 凭标准 (Standard)
 - 凭说明书和图样 (Description and Illustrations)
 - 凭商标或品牌 (Trade Mark or Brand Name)
 - 凭产地名称 (Name of Origin)



品质条款及其法律意义

- 英国货物买卖法视品质条件为合同的要件；
- 《公约》规定卖方交货必须符合品质约定，否则，买方有权要求：
 - 损害赔偿
 - 修理
 - 交付替代货物
 - 拒收货物
 - 撤消合同





品质条款及其机动幅度的规定

- 交货品质与样品大体相等
 - “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nd being about equal to the sample”
- 品质公差（Quality Tolerance）
- 品质机动幅度
 - 规定一定幅度
 - 规定一定极限
- 品质增减价条款



商品的数量及其描述方法

■ 计量单位

- 按重量 (Weight)
- 按数量 (Number)
- 按长度 (Length)
- 按面积 (Area)
- 按体积 (Volume)
- 按容积 (Capacity)

■ 注意国际度量衡制度的差异

- 公制 (Metric)、英制 (British)、美制 (U.S)





商品数量及其描述方法

- 计算重量的方法
 - 毛重 (Gross Weight)
 - 净重 (Net Weight)
 - 以毛作净 (Gross for Net)
 - 公量 (Conditioned Weight)
 - 理论重量 (Theoretical Weight)
 - 法定重量 (Legal Weight)
 - 实物净重 (Net Net Weight)



数量条款及其法律意义

- 交货数量必须与合同规定相符，否则买方可以索赔，以至于拒收货物。
- 如果少于规定数量，买方可以要求：
 - 卖方在交货期届满前补交，但不能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变或承担不合理的费用；
 - 买方保留损害赔偿的权利
- 如果多交货，也使得买方有权：
 - 拒收多余部分；
 - 也可以收取多交部分的一部分或全部，但须按合同价格付款；





数量条款及其机动幅度

- 根据运输情况把握成交数量
- 合同约定的数量要明确具体，但是也可以
- 规定“约”（about, circa, approximate），信用证中的约数为10%增减幅度。





数量条款及其机动幅度

- 溢短装条款（More or Less Clause）
 - 机动幅度的百分比要恰当
 - 机动幅度选择权要切合实际
 - 机动幅度的作价要公平合理



商品的包装

- 包装的种类
 - 运输包装（外包装）
 - 销售包装（内包装）





运输包装的标志

- 运输标志 (Shipping Mark)
- 指示性标志 (Indicative Mark)
- 警告性标志 (Warning Mark)



运输包装的标志

- 运输标志
 - 唛头 (Mark)
 - 主要内容：
 - 目的地名称或代号
 - 收、发货人的代号
 - 件号、批号





运输包装的标志

-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货物装卸协会推荐的标准运输标志的内容为：
 - 收货人或买方的名称的英文缩写字母或简称
 - 参考号，如订单号
 - 目的地
 - 件号





中性包装和定牌

- 中性包装

- 不注明生产国别、地名和厂商名称；也没有商标或牌号

- 定牌

- 指定商标或牌号





包装条款及其规定

- 包装条款的内容：
 - 包装材料、包装方式、包装规格、包装标志、包装费用
- 商订包装条款的注意问题
 - 考虑商品特点和运输方式
 - 对包装规定要明确具体
 - 明确包装费用由何方来负担
 - 如果买方提供包装或包装物料，则双方应明确提供的时间、规格、未能及时提供而影响发运货物的责任等。

